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09 2. 18 午時
收文者：劉玉成

正本

0088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08 年度交訴字第 91 號

股別：良股

原告：賴財龍

賴蔡巧

被告：周尚諭

蔣東諺

郭永紳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席家宜　　住同上

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擬：繕本寄被告

書記官 109.2.18 朱鴻明 代

法官 109.2.20 康敏郎

3

一、被告周尚諭、蔣東諺、郭永紳及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賴財龍、賴蔡巧新台幣 8,662,178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緣被告周尚諭於民國（下同）108 年 01 月 27 日凌晨 2 時 53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AQN-8032 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國道一號公路北向 252.83 公里處夜間無照明之路段時，因疲勞駕駛，向右偏行自撞國道外側護欄後，致該車占用中、外側車道橫停，被告周尚諭於駕車肇事後，本應於夜間無照明路段顯示危險警告燈光及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以免妨礙車輛通行，影響行車安全，竟未設置警告標誌：（一）被告蔣東諺駕駛車牌號碼 8E-5479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害人賴怡君，沿國道一號公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地點，見狀往左閃避不及，撞擊同案被告周尚諭上開停放車輛之左側車頭，向前滑行橫停於中線車道，並使被告蔣東諺受有頭部軀幹及四肢多處頓挫傷、骨盆骨折合併股骨頭骨折等傷害。（二）同案被告蔣東諺於駕車肇事後，橫停於中線車道；被告郭永紳受僱於被告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業貨運曳引車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駕駛車牌號碼 KLA-3788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同日夜間沿國道一號公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

4

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依序撞擊已先行肇事，占用車道橫停，妨礙車輛通行之同案被告周尚諭上開自用小客車，再撞擊橫停於中線車道之同案被告蔣東諺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詳 原證一），造成被害人賴怡君受有臉部腫脹變形、前額大撕裂傷、左踝以下截肢、左小腿變形併開放性骨折、肢體多處撕裂傷等頭胸部鈍力損傷並骨折致創傷性休克，送醫後於108年01月27日04時02分不治死亡（詳 原證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死亡原因為創傷性休克、頭胸部鈍力損傷併骨折、車禍遭連續撞擊（案號：108年度相字第68號，詳 原證三），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案號：108年度偵字第3658號、108年度偵字第5859號；股別：黃股，詳 原證四），合先敘明。

貳、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

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同條第2項、第191-2條前段、第192條第1項、同條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參、查被告周尚諭、蔣東諺、郭永紳於前揭時、地過失致被害人賴怡君受有臉部腫脹變形、前額大撕裂傷、左踝以下截肢、左小腿變形併開放性骨折、肢體多處撕裂傷等頭胸部鈍力損傷並骨折致創傷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已如前述，原告賴財龍為被害人賴怡君之父親，原告賴蔡巧為被害人賴怡君之母親（詳 原證五），爰依上開規定向被告等人請求損害賠償，原告賴財龍、賴蔡巧就所受損害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新臺幣：元）：

（一）**喪葬費部分230,400元**

被害人賴怡君因系爭交通事故致生死亡結果，原告支出如附表

6

一所示之喪葬費用（詳 原證六），共計 230,400 元（計算式：130,000 元+45,000 元+20,000 元+5,000 元+30,400 元＝230,400 元）。

（二）請求扶養費部分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第 3 項、第 1117 條、第 1119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害人賴怡君為原告賴財龍、賴蔡巧之長女，對於原告二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而原告二人尚有四名子女對原告二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2、原告賴財龍扶養費部分 645,728 元

原告賴財龍於被告人賴怡君死亡時屆齡 63 歲，顯已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被害人賴怡君對於原告賴財龍應分擔之法定扶養義務為 1/5，爰依內政部編算 107 年臺南市男性簡易生命表，原告賴財龍平均餘命為 19.33 年(詳原證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19,536 元（詳 原證八）計算，原告賴財龍得請求之扶養費於第 1 年至第 19 年期為 637,655 元【計算式：19,536 元×

7

12 月×霍夫曼係數 13.6×1/5≒637,65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第 20 年期為 8,073 元【計算式：234,432 元×0.33 年÷｛1＋（19.33－1）×0.05｝×1/5≒8,07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 645,728 元（計算式：637,655 元＋8,073 元＝645,728 元）。

3、**原告賴蔡巧扶養費部分 786,050 元**

原告賴蔡巧於被害人賴怡君死亡時屆齡 60 歲，現正接受癌症治療，又因骨盆開刀而需專人看護，顯已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詳 原證九），而被害人賴怡君對於原告賴蔡巧應分擔之法定扶養義務為 1/5，爰依內政部編算 107 年臺南市女性簡易生命表，原告賴蔡巧平均餘命為 25.59 年（詳 原證十），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19,536 元計算，原告賴蔡巧得請求之扶養費於第 1 年至第 25 年期為 773,626 元【計算式：19,536 元×12 月×霍夫曼係數 16.5×1/5≒773,62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第 26 年期為 12,424 元【計算式：234,432 元×0.59 年÷｛1＋（25.59－1）×0.05｝×1/5≒12,42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 786,050 元（計算式：773,626 元＋12,424 元＝786,050 元）。

（三）**精神慰撫金 7,000,000 元**

被告人賴怡君係原告二人之長女，原告二人從小細心呵護其長大成人，詎因被告等人之過失而使被害人賴怡君突遭橫禍，原

本和樂之家庭亦因而破碎，突如其來之噩耗致原告二人悲痛不已，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自不待言，爰請求賠償原告二人非財產上損害各3,500,000元，共計7,000,000元。

（四）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委託之職務本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郭永紳受僱於被告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詳 原證十一），擔任營業貨運曳引車司機，於執行業務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依序先撞擊已先行肇事，占用車道橫停，妨礙車輛同行之同案被告周尚諭之自用小客車，再撞擊橫停於中線車道之同案被告蔣東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造成被害人賴怡君死亡之結果，是被告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自應負起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肆、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賴財龍、賴蔡巧因被告等人之過失造成被害人賴怡君死亡之結果，致原告賴財龍、賴蔡巧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爰依上開條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8,662,178元（計算式：

9

230,400元＋645,728元＋786,050元＋7,000,000元＝8,662,17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所示，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原證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各乙份。

原證二：死亡通知單影本乙份。

原證三：相驗證明書影本乙份。

原證四：起訴書影本乙份。

原證五：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原證六：收據影本各乙份。

原證七：臺南市男性簡易生命表乙份。

原證八：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乙份。

原證九：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份。

原證十：臺南市女性簡易生命表乙份。

原證十一：經濟部公司公示資料查詢乙份。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2　月　18　日

具狀人：